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21號

原告 大容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惠美

訴訟代理人 莊典憲律師

吳瑞堯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宗炎律師

被告 寶興盛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志昌

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2682號清償債務事件，被告對原告利息請求部分，超過「自民國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691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2682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惟系爭支付命令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時效中斷，並於民國100年3月17日裁定確定後重行起算，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日期為113年4月17日，其就系爭支付命令108年4月18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時效期間，原告自

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利息債權超
過「（新臺幣【下同】1,980萬194元）自108年4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所為之強
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法定遲延利息係賠償債務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
非屬定期給付之債務，故應適用原金錢債權之消滅時效，而
無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等語，資為抗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
應給付本金1,980萬19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嗣被告持系爭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13年4月17日向執行
法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受理在案，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院卷第74頁），且有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宗查閱屬實，應堪認定。

(二)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於108年4月18日前之利息債
權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時效期間，而為時效
抗辯，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
令，及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
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
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
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2
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利息亦為利息，縱

01 將遲延利息解為賠償因債務人給付遲延所生相當利息之損
02 害，亦應有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最高
03 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前因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
05 時效中斷，並於100年3月17日支付命令裁定確定時重行起
06 算。又前開1,980萬194元本金債權之遲延利息債權，依前開
07 說明，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短期消滅時效，被告於11
08 3年4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而時效中斷，則自113年4月17日往
09 前回溯5年即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請求權，尚
10 未罹於時效，另108年4月18日前之遲延利息債權請求權則罹
11 於時效期間，是原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108
12 年4月18日前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3 3.至被告辯稱：法定遲延利息係賠償債務給付遲延所生之損
14 害，非屬定期給付之債務，故應適用原金錢債權之消滅時效
15 云云，然揆諸前開說明，遲延利息亦為利息，是遲延利息縱
16 係賠償債務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仍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
17 定5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故被告所辯，礙難可採。

18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9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0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所
21 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
22 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
23 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
24 形。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又被告對原告利息請求
25 部分，於108年4月18日前之遲延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26 期間，又經原告為時效抗辯，業如前述，則原告依強制執行
27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利息
28 請求部分超過「自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1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對原告利息請求部分超過「自108年4
0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
03 圍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5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9 法官 孫藝娜

10 法官 蔡汎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許家齡